

110 年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。
2.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條。
3.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1 日府教體字第 1090449928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昇學校教職員工急救知能，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並達到全面推廣急救教育之目的，特訂本研習計畫，以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學習此項技能的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/中興保全

四、協辦單位：明倫國中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

五、研習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六、研習員額：約 50 人

七、研習日期：110 年 02 月 17 日 13：30~16：00。

八、研習地點：明倫國中體育館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13:20-13:30	報到	中興保全梁講師
13:30-15:00	急救基本概論+CPR+AED 新知	
15:00-16:00	CPR 技術示範+CPR 技術考+筆試測驗	

十、研習證明：給予研習進修時數。

十一、本校參訓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參加。

護理師：

衛生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護理師陳信貞

衛生組長陳俊彥

教師兼學務主任戴瑞宏

校長吳俊良